

合 同

签约日期：2020.1.6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文化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志

联系电话：67189465

邮编：100010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010 -59260000

邮编：100007



鉴于甲方有意为其业务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化管理系统，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定义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

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里程碑

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秘密信息

秘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用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包括，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业务及信息化系统描述

1、甲方业务描述

甲方建立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平台主要是系统相关的对接、数据处理等工作，并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软硬件环境。

2、乙方不得由于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后，破坏甲方现有系统其原有功能。

二、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描述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甲方的需求并根据上述所书的甲方业务和信息化系统的描述，信息系统达到的目标：

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招标书所描述系统的要求，能够达到系统及模块之间的无缝衔接、数据充分共享、快速响应查询。

系统具有开放性，能够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技术设备的更新、具备后台编译、预留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采用标准技术）；整个系统能够达到甲方所需功能的开放度，（同甲方原有系统相兼容）。

三、信息系统运维

1、本信息系统的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依据本合同《附件 2》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制作的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本行业的标准。其具体的里程碑阶段和进度见《附件 2》。

2、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1）。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己方管理小组成员，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甲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能符合项目及其进展的需要和要求。任何一方的小组成员如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则由该成员所代表的一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性质，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有关系统情况，以对该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资料 and 情况不予提供，从而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其后果如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或造成乙方的损失，则甲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十一）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4、设计方案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所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与目标，在（7）日内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该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中所描述的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和使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应在（7）日内完成审核，如认可的，则在设计方案中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提交乙方复审，如不构成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甲方虽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签字，但甲方只对设计方案中信息系统对甲方的适用性、可用性、标准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该设计方案在今后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设计方案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月度终了的（5）天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环境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7、转包与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得分包。

四、项目变更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交付

1、交付时间和地点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项目，由乙方交付电视节目；交付地点：歌华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平台。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交付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方式

乙方在进行每项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交付前（2）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2）天内安排接受交付。

3、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除电视节目外，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登记卡、节目合成人员联系信息、节目素材库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节目审查

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电视节目进行技术测试和内容初审，以确认交付节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在领受交付电视节目后，应当在节目播出前（2）天内对所交付电视节目进行检测和内容审查，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送交电视节目合格。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1、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或素材，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或素材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如甲方被收购、被兼并、被重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或重组之单位。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电视节目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被甲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总价为：人民币 1485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2、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四）项条款规定对项目做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拟定价格为原则，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当年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当年下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1071716831L

开户行：中国农行东四北支行

账号：1119010104000591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电话：64031118-2520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九、系统保证和维护

1、乙方声明并保证：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应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3、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故障类型	支持方式	响应要求
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	立刻专人应答处理	立即启用备份系统、播出应急节目，并尽快修复主播系统
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	(8) 小时内答复	(2) 个工作日内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	(4) 小时内答复	(1) 个工作日内

4、保修期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上述故障，其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5、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十、系统升级约定

1、升级及升级成果权利的约定

如甲方依据合同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拥有所有权的软件。

2、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

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他的应用软件。适用本条款时，甲方仍须遵守本合同所约定对第三方保密的规定；同时，本条款不得违反第三方拥有所有权软件的使用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商业交易目的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软件进行升级、附加或修改。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付款违约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对

乙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软件，则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14）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仲裁：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发生任何争议，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五、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3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六、履约保证

无

十七、廉洁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26260571

单位：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举报电话：67189465

合同签订各方（签章）：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文化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67189465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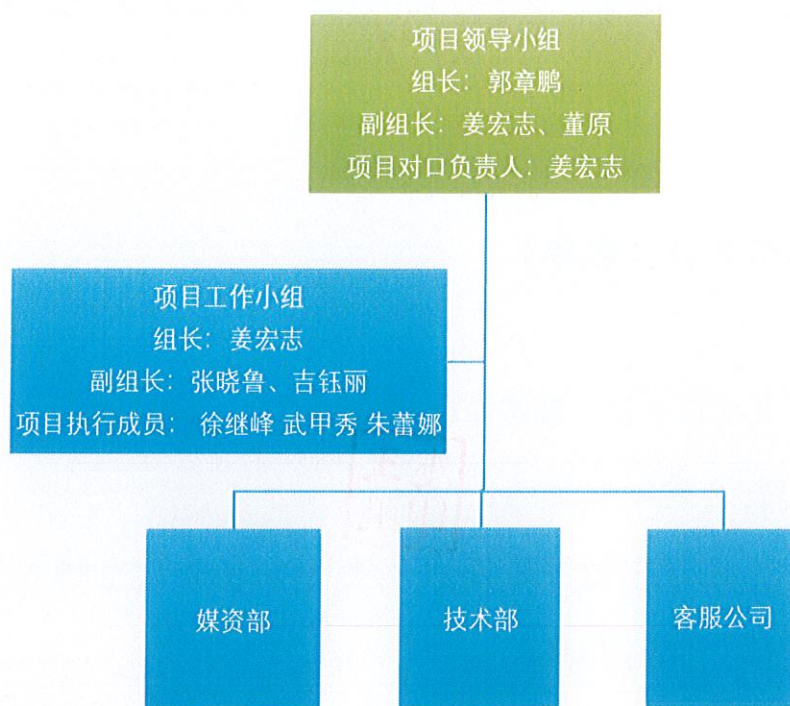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联系电话：26260571



附件 1:



联络人员:

甲方: 杨晓嘉, 电话号码: 13910159266 邮箱: 13910159266@139.com

乙方: 武甲秀, 电话号码: 13810351980 邮箱: wujiaxiu@bgctv.com.cn

附件 2:

服务检测标准

1、完成视频节目的收录、转码、上载、技术审核、人工三审、分类、编目、编排、上传、播出工作；完成数据类内容的采集、整理、过滤、审核、上传、测试、发布工作。

2 通过覆盖东城区的歌华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基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面向家庭用户提供东城区政务资讯、通知公告、新闻报道、文化娱乐等相关内容的传播服务,支持 20 万并发流,并支持 300 位并发排队机的客服答疑技术支持。

3、购买高清电影节目传输服务,为东城区辖区内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免费高清电影点播服务。每周更新 4 部,全年累计更新 208 部以上。